广州工商学院普通专升本
音乐表演专业综合课考试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视唱练耳。由考生现场抽取考题，单个进行面试。所得成绩按 30%计入专业考试总成绩。

（二）声乐或器乐。由考生自行准备一首声乐或器乐（包括钢琴）作品，单个面试。一般每生限时 6 分钟。所得成绩按 70%计入专业考试总成绩。

二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《视唱练耳》

1. 考试内容

（1）模唱部分

1)三个升降号内的单音模唱；(共 10 个，1×10＝10 分)

2)两个升降号内的音程模唱；(共 5 个，2×5＝10 分)

3)一个升降号内的和弦模唱；(共 5 个，2×5＝10 分)

4)节奏的模唱，共两条，四二拍，四三拍，四个小节；(7+8＝15 分)

5) 旋律的模唱，共两条，四二拍，四四拍，四个小节；(7+8＝15 分)

（2）视唱部分

1) 三个升号调视唱，包括 A 宫系统调、A 大调、#f 小调；

2) 三个降号调视唱，包括 bE 宫系统调，bE 大调、c 小调；

3) 单拍子（四二拍、四三拍、八三拍），复拍子(四四拍、八六拍)；

2.考试要求

（1）模唱:

1)单音、音程、和弦用唱名模唱；

2)节奏用“la”模唱；

3)旋律可用“la”或唱名模唱；

（2）视唱:

1)唱视唱划拍；

2)用固定唱名或首调唱名；

（3）评分

按百分制打分，其中视唱部分占 40 分，模唱部分占 60 分。

（二）《声乐》

1.考试内容

考生需现场背谱演唱歌曲 1 首（曲目从《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规定曲目(声乐卷)》中选择)，时间限定 6 分钟以内。考官有权调整演唱时间或抽选作品片

段，不影响考生的成绩评定。

2.考试要求

（1）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唱，将予以扣分处理。

（2）中国歌剧选段及外国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，否则将予以扣分处理。

（3）考生须自备钢琴伴奏。

3.评分标准（按百分制评分）

（1）嗓音条件：要求音色明亮、圆润、音质纯净，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，发声器官无疾病，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。

（2）演唱方法：发声方法基本正确，无不良发声习惯，呼吸、声音通畅，吐字清晰。

（3）音乐表现：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，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、音高，节奏准确，演唱较完整。

（三）《器乐》（包括钢琴）

1.考试内容

现场背谱演奏一首完整的快板作品。限定6分钟以内，考官有权调整演奏时间或抽选作品片段，不影响考生的成绩评定。

2.考试要求

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奏，将予以扣分处理。

3.评分标准（按百分制评分）

（1）熟练程度：演奏熟练，完整，无错音，能达到指定的速度要求。

（2）演奏技巧：分句正确，弹奏清晰，节奏韵律感强，基本功扎实。

（3）音乐理解：能掌握音乐作品的风格及体裁特征，表情丰富，乐感好。